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服务指南

## 一、适用范围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 三、设立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

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

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第十条：“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调运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必须经过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调出单位必须根据该检疫要求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申请检疫。”

##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植保植检站

## 六、办理条件

- 一、申请人为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 二、申请人调运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仓储地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 三、调运应检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未携带调入地所禁止的检疫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

##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农业植物调运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文件
2	调运地检疫要求书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电子文件	收取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文件

3	再次调运需提供来源地调运检疫证书原件	申请人 自备	申请人 自备	原件:1 复印件:0	收取纸质材料、 上传电子文件
---	--------------------	-----------	-----------	---------------	-------------------

### 八、受理方式

(一) 窗口受理：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z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 九、办理流程

(一) 申请：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二) 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三) 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四) 送达：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将审批结果送达申请人。

###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日起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一)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二) 电话咨询：0375-2692082

(三) 现场监督投诉：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四)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

(二) 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